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龙府〔2019〕68号

关于2019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 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》（汕府〔2019〕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区的实际，现将2019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新就业无房职工，条件是从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，在本区有稳定职业，具有本区非农户籍的从业人员，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2750元（含2750元）的无房者。

二、外来务工人员，条件是在本区有稳定职业的外地来汕务工者、不具有本区的城镇非农业户籍的从业人员，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2750元（含2750元）的无房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28日